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2023 年，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合同期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公允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了 2023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以下简称“审计业务约定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经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结合财政部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的统一工作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执行了相关鉴证的工作，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在执行审计及其他鉴证工作的过程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评估，公司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

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 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11月24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2023年12月21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高虹、王忠年召开沟通会，对2023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案、独立性、审计团队架构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讨论通过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计划。

(三) 2024年4月1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忠年以及相关审计人员召开第二次沟通会，对2023年度年报审计目标、审计流程和方法、审计结果、建议和改进措施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就上述内容发表意见。

(四) 2024年4月1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

职责情况的报告》，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